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亞洲人權委員會
香港人權監察

聯合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需要回答的問題

2005 國際難民日提交

立法會保安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廿一日會議

議程第五項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的審議會及就該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區政府需要回答的問題

2005 國際難民日（2005 年 6 月 20 日）

我們敦促立法會保安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就其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回應，提供以下重要問題之書面回覆。

(A) 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聽證會上，一名香港政府代表表示：由於細小和繁榮，香港長時期採取不予難民庇護的政策。他又說，不過，目前已有機制，將尋求庇護的人士，轉介給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處理，而該等人士在等候公署處理期間，可以繼續逗留在香港。

問題一：在可見的將來，特別是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可能會逐步撤出香港的情況下，香港會否設立機制處理尋求庇護人士的申請？

問題二：自第一收容港政策（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結束後，難民專員公署成為甄別難民申請的唯一支柱。若公署因為資源緊絀，而被逼結束香港的辦事處，香港政府如何能夠在失去甄別支柱下，繼續執行現時的政策，去識別和不遣送那些可能會受到其來源國政治逼害的人，離港返國呢？

問題三：聯合國轄下的組織，承擔了正常情況下本該由政府擔當的角色，會否因此妨礙了香港政府制定政策及控制有關尋求庇護人士的入境事宜呢？

(B) 中國是《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1967 年議定書》的締約國之一。該公約已伸延至適用於澳門。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聲稱，基於香港的行政地位，香港無法簽署《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代表團的其中一名成員又指出，根據香港的基本法，中國所簽署的國際協議是否伸延至特區，乃中央政府在徵詢特區意見後，按照實際情況及特區需要而決定的。

問題四：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正式接觸中央政府，要求考慮將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呢？若不，有甚麼理由阻止特區政府這樣做呢？

(C) 委員會在它的《審議結論》中提出，「就《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申至屬土領域的事宜，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其立場。此外，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加強合作，尤其在禁止歧視的原則下，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第92段)

問題五：香港政府打算如何實施以上建議呢？政府是否有跟難民專員公署溝通，以加強雙方的合作關係，共同制定一套連貫的難民政策呢？

問題六：給委員會的下一篇報告將在五年後提交。香港是否會醞釀一個策略性的五年計劃，讓目前由難民專員公署承擔的責任，逐步移交給香港特區的有關機構，以顯示這五年內的改進？若特區政府目前並不考慮承擔起責任，去甄別尋求庇護人士、照顧和保護尋求庇護人士和難民，那麼它會否起碼更好地協助難民專員公署和非政府組織處理這些問題，包括保護和照顧在港的難民和尋求庇護人士？

(D) 對尋求庇護的人士任意實行拘留違反了國際人權法和準則。難民專員公署的立場是：對於尋求庇護的人士，不得進行拘禁（見後附的《聯合國難民署關於拘禁尋求避難者的適用標準修訂準則(修正版)》，1999年2月出版）。但香港依然對「逾期居留」的尋求庇護人士進行拘禁（但「逾期居留」可以是政府人為造成的，只要它拒絕發出簽證或行街紙，尋求庇護人士就會即時或很快就變成「逾期居留」。目前大約有35名尋求庇護人士遭到拘禁。）

問題七：根據這種情況，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會考慮改變政策，以避免拘禁尋求庇護人士的做法，並公布指引以約束和管制這些拘禁？

(E) 尋求庇護人士和難民子女的教育：在委員會的聽證會上，香港政府代表表示「尋求庇護人士和難民子女，在港時會在教育方面得到支援。」(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摘要：中國，第23段。文件編號E/C.12/2005/SR.9.)

問題八：香港目前有哪些資助和程序，能令這些兒童在港時得到教育方面的支援？